

关于增加交通银行为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渠道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补充协议》，自2018年2月1日起，将新增交通银行办理本公司管理的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并参与交通银行开展的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不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仅限前端申购模式）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通银行各营业网点及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办理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并参与交通银行开展的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不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仅限前端申购模式）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交通银行具体规定。

二、基金的优惠费率

（一）网上银行渠道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 适用投资者

凡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渠道进行基金申购（不含转换转入）的投资者。

2. 活动时间

2018年2月1日00:00至2018年6月30日15:00。

3. 活动内容

自2018年2月1日00:00至2018年6月30日15:00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渠道申购（不含转换转入）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最低8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手续费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手续费费率已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手续费费率执行。

（二）手机银行渠道开展的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1. 适用投资者

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进行基金申购（不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的投资者；

2. 活动时间

2018 年 2 月 1 日 00:00 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24:00。

3. 活动内容

（1）自 2018 年 2 月 1 日 00:00 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24:00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不含转换转入）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 1 折优惠。

（2）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 2018 年 2 月 1 日 00:00 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24:00 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交易，享受定期定额投资 1 折费率优惠。

（3）原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

三、重要提示

1.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
4. 本公告涉及的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关注交通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59
网站：www.bankcomm.com
2.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